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lways pays...

年報

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總經理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33	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賬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摘要
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梁志堅
黃俊
陳漢朝
陶恒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監察主任

徐棣海

公司秘書

劉汝君 · ACIS, ACS

授權代表

徐棣海
楊金潤

合資格會計師

黃俊傑 ·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徐筱夫
余濟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43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謹代表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去年是本公司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順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投放在組成一套全面之先進技術以及開發新服務和產品，使到本集團成為領先全方位環保供應商。種種進展讓本集團更接近既定目標：在不會對人類、動植物或宏觀環境造成任何損害之情況下，提供具成本效益之環保方案。

在地域拓展方面，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北京及珠海開設新辦事處，本集團在各地向客戶提供不同方案，務求減輕污染，提供更安全、更潔淨之生活環境以及更有效地運用地球資源。

舉例來說，本集團一直著重照明、冷藏及空調等方面之能源效益，研究成果降低了原需燃燒之石油，從而減少因能源需求而衍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碳屬其中一種導致溫室效應之氣體，普遍相信是導致氣候反常之原因之一。此外，集團亦引進食物渣滓處理、廢物循環處理及污水處理系統，務求改善資源浪費之問題，提升客戶業務之經濟效益。

雖然香港經濟持續衰退以及地域及產品拓展方面作出人力資源重新調配，但憑藉旗下員工不斷努力，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約26,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上升至約28,300,000港元，在當前營商環境以及伊拉克戰事之影響下，能取得如此佳績誠非易事。

董事會仝人與本人相信，本集團已經打穩根基，足以在主要業務地點取得明顯增長，而旗下綜合產品系列亦可讓本集團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冒起之環保市場內增加市場佔有率。

由於環境承受之壓力不斷增加，加上普羅大眾期望社會與環境質素可有所改善，集團定當繼續盡全力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解決環境問題來改善生活質素。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一眾全力以赴，創意無限之員工致謝，全賴他們，集團才能取得今日成就。最後，本人謹向一直支持更清潔、更安全及更健康環境之客戶致謝。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28,3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26,300,000港元增加約7.6%。
- 回顧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400,000港元。
- 不建議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能源浪費、廢物處理以及水質和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堪稱環保技術服務全方位方案領導供應商之一，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部分國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比去年下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所集得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約為28,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6,300,000港元增加約7.6%；回顧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40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虧損反映了本集團繼續作出重大投資，致力按計劃發展業務、擴大商業版圖、豐富產品種類、更新科技基礎科研、遷入香港新辦事處及在馬來西亞、北京及珠海增設辦事處等。營業額則反映了整個亞洲地區（尤其是香港）在伊拉克戰爭陰影下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之境況。

遷入新辦事處。本集團將其香港總部遷至更寬敞、位置更便利之地方，地址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新辦事處設有一個特別設計之陳列室，藉以向客戶展示本集團應有盡有之環保、節能及減少廢物科技。

新設辦事處及委任代理。為配合集團擴大東南亞商業版圖之計劃，馬來西亞吉隆坡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馬來西亞辦事處之設立，對本集團進軍東南亞其他地區市場之策略至為重要。基於此一策略，另一個辦事處後來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新加坡開設。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亦委任了一名代理負責包括沙巴及沙勞獲等地的東馬來西亞的事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中國大陸，名為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北京（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保局」）所處城市及主辦二零零八年「綠色奧運」之城市）成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又於珠海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開設另一項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業務，以提供綠色校園服務及顧問服務為目的，其中本集團已與北京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協助後者於珠海建立新「綠色校園」。此外亦於東莞虎門開設辦事處，為華南市場提供污水處理及污水循環等服務。

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商務考察團（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舉行之北京環保局商務考察團）形式之高層次推廣活動，亦曾於多個展覽會參展。此外，本集團亦設計及製作了一系列產品說明介紹冊子，而本集團之新網站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本集團亦贊助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以環保為主題之電台節目「綠色創新機」。

綠色校園解決方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旨在協助大專院校及學校發展綠色校園之全新服務系列。綠色校園以全方位手法實現節約能源及資源、盡量減少破壞環境及對生態之影響、有效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及帶來優良的室內空氣質素以提高用戶的健康及生產力。

本集團之綠色校園服務包括：

- 設立環境管理系統
-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生態評估及計劃
- 設立「綠色教育」教學課程
- 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
- 提供能源審核及能源節約措施
- 提供空氣及水質改善解決方案
- 設計及建立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系統
- 設計及建立直接飲用水系列

本集團與北京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由本集團為該大學規劃及開發其於珠海之新綠色校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污水處理項目。本集團不斷開發設施及實施工業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尤其著重污水淨化及循環再用。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已在華南地區之辦事處設計及建造一個污水處理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之靜態混合器技術及超聲波及納米過濾組件，組合成為一個綜合沉澱物薄膜過濾系統，可按需要調校，設計靈活。目前，該平台用作客戶訂制污水處理程序之開發工具，亦用作向客戶展示有關產品之銷售及促銷工具。本集團現時正於東莞進行處理紡織廠或電鍍廠污水之項目，此外亦與一家深圳公司作策略夥伴聯手開展污水循環系統示範推廣（每天處理10噸污水示範樣機）。合作之目標乃在深圳區印刷線路板及其他工廠之污水循環市場取得顯著市場佔有率。

擴大節能產品種類。除環保光管節能系統於亞洲之分銷權外，本集團現時亦已獲SAVAWatt (UK) Limited授予SAVAControl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獨家分銷權。SAVAControl可改善大部分交流電磁應馬達（常用於冰箱、空調機或空氣處理器等電器）之能源效益，惟不會影響冰箱或空調系統之性能。獲得上述新分銷權，可擴大本集團節能產品之種類。

廢物管理。本集團已取得一個食物渣滓處理系統於香港之獨家分銷權。此系統涉及高度活躍但無害之微生物將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土壤改良劑之過程。本集團現與香港數家知名客戶就此食物渣滓處理系統進行實地測試，此外亦與一家深圳公司作策略夥伴聯手於深圳高科技園區推廣（每天處理100公斤渣滓樣機）項目，在深圳區共同推廣此食物渣滓處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正評估以厭氧消化系統轉化都市垃圾為能量及肥料產品之技術。此垃圾發電系統將有助減輕堆填區負擔，並提供除焚化以外一種有益環境，又具成本效益之另類選擇。

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現時，本集團正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參與多個由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部份資助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為開發監察水中污染物指數之在線生物感應器。另一個項目之目的則為開發可處理污水及改善空氣質素之新型納米催化器。

本集團亦引進不少綠色科技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竅門，包括「綠色化學」（即化工產品之設計及可減少或無須使用或產生有害物質之程序設計）以及程序模式化方面之專業知識，當中包括計算流體力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室內消毒服務。為對付沙士及其他傳染病，本集團於今年四月推出臭氧室內消毒服務。臭氧乃一種強力消毒劑，能有效對付細菌、真菌及病毒(如引發沙士之冠狀病毒)。由於臭氧乃以氣體形式滲透室內環境每一吋地方及滲透衣物及其他可能藏有微生物之吸收物料。臭氧相對其他化學性消毒劑優勝之處是臭氧會於數分鐘內自動分解為一般氧氣，用戶可於短時間內安全地返回室內。應用本集團臭氧消毒之機構包括學校、辦公室、醫院、貨倉、汽車及住家。

未來計劃及展望

市場需求。預期於未來五年，對本集團環保解決方案之需求將有顯著增長，在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尤甚。

以中國大陸而言，本集團相信其環保解決方案之主要市場推動力包括：

- 中國大陸成為世貿成員
- 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綠色奧運」
- 預期人口由現時十三億增至二零五零年之十六億
- 水源短缺危機
- 空氣及水源污染對人體健康之影響
- 化工及相關工業(如精煉化工及藥劑業)邁向「清潔生產」及「優良生產常規」(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準則

此外，按中國大陸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要達至計劃內有關環境方面之目標需投資總共人民幣7,000億元(預期國內生產總值之1.3%)，而當中11%將可能來自中央政府。環保局相信總投資額中的2,500億元人民幣須用於控制水源污染。為追上預期需求，本集團正不斷發展及引進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清潔生產，以及綠色科技其他範疇之專業知識。綠色科技之開發正與山東省、東莞及深圳污水之處理項目同步進行。

清潔生產。清潔生產為一種旨在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消除污染之策略。對化工或相關加工行業而言，清潔生產乃透過在源頭盡量減少以至消除污染物，達到減少排放污染物至環境之目標。因此，清潔生產與第十個五年計劃內保護及監控水源污染之目標一致。自一九九三年起，中國大陸所有地區及政府部門自發透過政策研究及示範項目提升清潔生產意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本集團透過成立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以及引進與綠色化學及程序模式化有關之專業知識，已準備就緒把握以上鼓勵政策所帶來之商機。

本集團開拓亞洲市場之定位。本集團不斷進行市場推廣，並透過於北京及珠海開展業務以及在虎門開設辦事處，建立優勢以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

此外，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設辦事處，亦令本集團可以開始在東南亞環保市場上佔一席位。

展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大量資源於促銷及建立品牌，以及進一步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拓展業務。本集團認為計劃中之地區業務拓展，加上擴大產品與服務種類，以及預期將獲得多項洽談中之新合約，可確保本集團享有持續增長之美好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6,3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97,000港元)。在扣除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約**3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77,000港元)之後，本集團錄得現金結餘淨額約為**6,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0,000港元)，較去年有所增加乃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在創業板上市而集資取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本地銀行提供合計**1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融通，主要為自本集團之供應商交付貨物之日起計**90**日到期之信用證融通及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006**。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1**比較，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較低，主要因為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順利完成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集資約**4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發展業務及開拓鄰近亞洲市場，以及用於贖回上一年度發行之**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連同贖回溢價**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信貸融通按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不同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馬來西亞及珠海註冊成立了三家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三家附屬公司之已繳股本及所獲貸款合計為5,0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有890,000港元銀行結餘存放在港元銀行戶口。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使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本集團之兩輛汽車及一臺影印機則為本集團與本地財務機構訂立之相應融資租約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公司擔保以讓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從業務版圖而論，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共為8,300,000港元，分為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因收購泓惠廚餘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而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股份(入賬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716,667港元，分為871,66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 Jade Asia Limited與惠澤生物拓展有限公司及麥興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遵照其條款及條件，Green Jade Asia Limited以總代價11,135,800港元收購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60%權益，其中6,135,8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5,000,000港元則以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泓惠廚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切合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2名（二零零二年：21名）全職僱員：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41
珠海	28
北京	5
吉隆坡	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0,000港元）。增幅可觀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所致。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等。除上市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外，年內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1. 地域擴展

- 委任代理，在中國測試本集團酵素物料之功效及性能
已在順德及廈門委任代理
- 物色合適之代理人選，以發展在中國之光管節能系統市場
已在東莞、上海及北京委任代理
- 探討適當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發展中國市場
已探討有關策略，並已在北京成立市場推廣機構
提早完成：
已成立馬來西亞業務公司，較原定計劃提早一年
已在新加坡推出節能產品，較原定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之時間為早

2. 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 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之性能
已研究新酵素物料促效方法，並製成效力更高及更持久之酵素物料產品
現已評估新一代生態補養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 在污水處理及隔油保養方面就生物農場技術進行試驗
- 認定光催化反應器對於本集團污水處理程序之適當協定
- 研究及評估污水循環再用及處理模式

空氣質素改善

- 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空氣萬靈治之性能
- 開始為本集團之室內空氣質素項目進行光催化反應器之發展及性能分析

節能項目

- 密集熱交換器
開始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已就生物農場及其他微生物污水處理及隔油保養技術完成測試

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之光催化反應器污水處理研究項目，並正進行其他有關項目之認定及比較

已就染布廠之污水處理項目完成設計及建造移動示範器，並已進行實地測試

提早完成：

現正就設有先進薄膜過濾設備之新一代污水循環再用及處理系統進行設計

已押後此方面之產品改善，專注於上文所述之污水處理技術以及廢水處理系統之設計

同上

由於在北京成立全外資合營公司提供環保科技服務之計劃已準備就緒，須先行作出處理，因此把有關市場調查計劃押後6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 化學加工改善技術
開始籌備與化學加工改良有關之項目及
向客戶作簡介

新產品

3. 建立產品及評估能力

- 研究及評估本集團產品開發部之成立計劃
- 挑選合適之中國機構／大學進行合作，
以推行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評估專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已開始向客戶進行簡介，現正就改良有關程序提交項目建議書

提早完成：

正透過北京之附屬公司推廣環保科技服務（例如潔淨生產及改良程序）

提早完成：

已評估SavaControls並獲得其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分銷權

已評估食物渣滓管理系統並正洽談有關之分銷協議

正評估靜電沉澱器

正評估有關計劃

已視察多間機構（包括天津大學及山東師範大學），現正評估有關之合作計劃

提早完成：

本集團支持香港科技大學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之兩個項目，已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審核委員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支持香港科技大學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第三個項目的有關申請正在進行中

4.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 制定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
已制定有關計劃，並已聘請一位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 在報章雜誌中以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較屬意以新聞稿及傳媒專訪作為推廣渠道。此外，本集團參與多項貿易展覽、活動及視察團，現時亦贊助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名為「綠色創生機」之電台節目
- 舉辦及出席與環保業有關之研討會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參與多項貿易展覽、活動及視察團，現時亦贊助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以環保為題之電台節目

集團現正草擬有關於中國大陸舉辦綠色技術講座的計劃。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已聘請一位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 提升本集團之網站
已全新設計之本集團網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啟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1. 地域擴展

- 訂立開發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策略
已與中國重點城市之代理訂立產品分銷策略，及於北京、珠海及虎門開立辦事處
- 委任代理，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之水及空氣質素改善業務
開始透過本集團前述之中國辦事處分銷
- 委任代理，以發展在中國之光管節能系統之市場
已在天津、成都、重慶、廣州，珠海及深圳委任代理，但重點轉為透過本集團本身之辦事處分銷
- 委任代理，以發展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業務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開業，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委任東馬來西亞之代理

提早完成：

已成立北京、珠海與虎門辦事處，較原定計劃提早完成

2. 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 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繼續改進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之性能
已研究新酵素物料促效方法，並製成效力更高及更持久之酵素物料產品

完成評估新一代生態補養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業務目標

- 在污水處理廠及隔油保養工序中推行生物農場技術
- 採用生物農場技術，對已升級之水質改善系統進行性能評估
- 開始為本集團之廢物處理項目進行光催化反應器之發展及性能分析
- 於各項工業加工工序(包括漂染、造紙及電鍍)中試行應用污水循環再用處理模式

空氣質素改善

- 繼續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空氣萬靈治之性能
- 選定處理模式及設計光催化反應器之試驗廠房
- 向準客戶進行實地示範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此計劃經已押後，以便集中發展污水處理技術及設計新一代污水處理模式系統。

此計劃經已押後，以便集中發展污水處理技術及設計新一代污水處理模式系統。

仍在參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並與香港科技大學聯手合作之光催化反應器污水處理研究項目

已於香港及虎門之染布廠進行試產模型；污水處理項目完成設計及建造移動示範器，進一步實地測試虎門之電鍍污水及深圳之含有有毒化學物質污水示範污水循環再用

提早完成：

使用先進及合適之高密度混合器使化學添加劑(如凝固劑)之用量達致最佳效果

已押後此方面之產品改善，專注於上文所述之污水處理技術以及新一代污水處理模型系統之設計

跟LIFA AIR就頂尖之第三代過濾器進行市場平估及第三代流動過濾器樣辦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別進行評估

第三代流動過濾器樣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於香港及馬來西亞進行實地示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節省能源項目

- 密集熱交換器
繼續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 化學加工改善技術
進行化學加工改善審核及落實建議

由於先進行其他範疇之拓展(如垃圾發電)，因此有關計劃無限期押後

向客戶提交改善加工程序之建議書並由本集團北京辦事處進行計算流體力學模型工程。對石油及氣體生產進行審核及作出提升生產之建議

提早完成：

正透過北京之辦事處推廣綠色科技服務(如清潔生產、改良程序及計算流動力學模型)

透過北京辦事處於中國推廣石油及氣體增產技術，並已發出建議書

新產品

提早完成：

就食物渣滓處理系統進行評估及訂立有關之分銷協議。系統於香港及深圳進行測試中

現正評估以厭氧轉化廢物為能量之技術並自三月起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發展綠色校園諮詢及服務並透過本集團珠海辦事處實施計劃

已推行臭氧室內消毒服務，以對付沙士及其他疾病

3. 建立產品發展及評估能力

- 建立產品開發實驗室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虎門設立開發污水處理程序及其他產品開發之實驗室
- 招聘新僱員，從事先進之產品開發及評估
招聘博士級綠色化學及綠色校園服務(如生態評估及計劃等)專才。已聘請具設計(及建造)污水設施之污水處理及循環方面之工程師及技術員專才
- 購買新設備，以便進行產品開發及評估新環保產品
購置設備包括評估及實地節能產品之儀表
購置先進合適之污水處理及循環平台用設備；用於處理污水化學添加劑的先進混合器及劑量計算系統
- 與中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事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事項
與天津大學、山東師範大學及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建立策略聯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 挑選合適之香港機構／大學進行合作，以推行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事項
- 為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應用而發展項目及制訂建議

邀請香港科技大學就綠色校園提供建議並共同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提早完成：

提出的三個項目已被接納；兩個項目已在進行中，分別為針對污水處理及室內空氣質素改良而開發之(i)斬新生物感應器及(ii)納米催化器

4.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贊助與環保有關之活動，例如研討會及有關工作坊
- 在報章雜誌中以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 舉辦及參與植樹活動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 維護本集團網站

贊助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之「綠色創新機」

本集團較屬意以新聞稿及傳媒專訪作為推廣渠道。此外，本集團參與多項貿易展覽、活動及考察團

調配資源至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如前述「綠色創新機」節目之贊助，並就綠色校園項目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珠海舉辦新聞發佈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增聘一名具資歷的市場經理；並如上文所述於香港、中國的重點城市及東馬來西亞委任代理以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小組

不斷更新資料；中文網站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啟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將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地區發展	—	4.60
改善現有產品以及採購新產品	2.36	3.27
設立應用分析及產品發展能力	2.60	3.85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0.60	0.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10.00
一般營運資金	15.24	15.00
	<u>30.80</u>	<u>37.67</u>

與原定所得款項用途比較起來，差異之處包括地區發展、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以及設立應用分析及產品發展能力等方面之實際用途與計劃用途。

地區發展計劃經已提早進行，以把握馬來西亞與中國之潛在市場商機，另因為此三家附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目標各自不同，本集團亦可同時藉着這些機會拓闊產品及服務能力。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計劃用途並無重大差異。董事目前預期不會出現嚴重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情況。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列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徐棣海先生，46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在金融界(包括外匯及私人股票投資)積逾15年經驗。徐先生曾經先後擔任Top Rank Investment Ltd.、Top Rank Securities Ltd.及Ever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管學士學位。

楊金潤先生，50歲，本集團之項目董事兼創辦人之一，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曾於不同規模之國際公司工作，其中包括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O.P.D Limite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8年經驗。楊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在國內經營其貿易及投資業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梁志堅先生，47歲，本集團之工程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環保系統設計、實地服務及其他經營活動。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獲United Tech Engineering Ltd.委任為董事，負責一般貿易及機械工程業務。

黃俊先生，48歲，本集團之生產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制。黃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獲廣西南寧金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委任為技術開發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空氣中酶應用研究及水質改善。

陶恒明先生，44歲，業務發展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陶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陶先生於Dresdner Bank外匯部擔任總交易員，負責外匯買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陶先生於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任職外匯部經理，負責外匯買賣。陶先生除了藉此獲得社會及市場推廣經驗外，該等工作經驗有助建立其客戶網絡。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陳漢朝先生，43歲，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一家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Relianc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獲兩家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及Jam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董事，亦為清潔及廢物處理公司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講師。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的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0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康奈爾大學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恆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濟美教授，4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副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光催化降解、痕量分析方法之發展及應用，以及分析和環保化學創新實驗設計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先生，32歲，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分別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美國士丹福大學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江先生於土木工程、中國投資及貿易方面經驗豐富。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克里斯博士，40歲，本集團之高級項目經理。克里斯博士負責改進本集團之生產技能及技術訣竅，同時在開發及評估先進技術產品方面對本集團作出支援。克里斯博士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持有化學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化學碩士榮譽學位。彼亦因研究成果獲頒發UMIST(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博士學位。彼於化學工程研究及發展和項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克里斯博士乃特許工程師、特許化學師、化學工程學會(英國)之公司會員，以及皇家化學學會(英國)之會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於一家針對工業及家庭用家之顏料及相關產品生產公司日本大阪Nippon Paint Co., Ltd擔任項目專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英國公司Express Separations Limited之顧問，該公司從事向各加工行業提供環保加工顧問及研發服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BHR Group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行政人員獵頭公司Wall Street Associates轄下之Legal Futures之顧問。克里斯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苗國民先生，41歲，本集團零售部門高級經理。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分銷工作。苗先生於品質控制、計劃、衛生及清潔服務方面積逾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苗先生是Ployking Services Ltd.之營運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苗先生是衛生服務公司Swan Hygiene Services Ltd.之品質監控及規劃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苗先生是樓宇潔淨服務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Ltd.之市務及營運經理。

黃俊傑先生，4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司庫職能。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先後於Chu & Chu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黃先生出任一家農業商品貿易公司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內部監控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黃先生於一家項目投資及管理公司Sadance Enterprises Ltd.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參與投資中國各類私人股票投資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開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一間從事提供食物渣滓處理服務之集團公司，以現金約6,100,000港元及發行41,666,667股本公司新股作為此項交易之代價。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8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加繳入盈餘減虧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達31,8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

董事會報告

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斥資約4,8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約2,900,000港元、汽車約800,000港元及辦公室設備約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棣海(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梁志堅

黃俊

陳漢朝

陶恒明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楊金潤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初步訂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會報告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初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任，直至本公司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屬公司權益之普通股股數
徐棣海(附註a)	416,769,983
楊金潤(附註a)	416,769,983
梁志堅(附註a)	416,769,983
黃俊(附註a)	416,769,983
陳漢朝(附註a)	416,769,983
陶恒明(附註a)	416,769,983
江立師(附註b)	119,229,995

附註：

- (a) 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1%之股份，乃指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Achieve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同批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各擁有約13.51%，由黃俊先生擁有約40.55%以及由陶恒明先生、陳漢朝先生及一位非董事關連人士各擁有約10.81%。

- (b) 上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之股份，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江山

董事會報告

控股有限公司約41.15%之已發行股本由江立師先生實益擁有之Kong Fa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江立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六名執行董事各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濟美教授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授8,000,000及2,4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14港元，可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期等量行使。自授出日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該等獲授之購股權曾予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所載錄，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所載之董事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所實益持有之普通股股數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16,769,983
Tipmax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19,229,9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119,229,995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119,229,995
江祿森 (附註b)	119,229,99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該等公司因持有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416,769,983 股股份。
- (b) 該等公司因持有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119,229,995 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由獨立第三方馬希聖先生全資擁有之 Top Accurate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 10% 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年內授出可以每股行使價 0.14 港元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期等量行使之上市前購股權概括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董事	50,400,000	-	50,400,000
顧問	2,400,000	-	2,400,000
僱員	27,200,000	2,400,000	24,800,000
	<u>80,000,000</u>	<u>2,400,000</u>	<u>77,600,000</u>

上述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價之 50%。

此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77,600,000 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 8.9%。

董事會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一名獨立顧問授出7,150,000份購股權，而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0.18港元按兩等份行使，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自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得行使。

上述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相當於授出日期對上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17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不適宜列明根據上述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原因為本公司股價並無歷史記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其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主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9%，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的3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採購總額的7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採購總額的3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公開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5條書面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年內，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徐棟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核數師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4頁至第6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28,318,430	26,321,680
銷售成本		(13,893,650)	(12,671,875)
毛利		14,424,780	13,649,805
其他經營收入		394,048	132,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3,361)	(2,425,385)
行政開支		(20,846,648)	(5,958,427)
呆壞賬撥備		(2,024,952)	-
已撤銷產品開發成本		(911,359)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11,217,492)	5,398,894
財務費用	8	(476,675)	(2,954,462)
稅前(虧損)溢利		(11,694,167)	2,444,432
稅項	9	10,031	(37,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1,684,136)	2,407,432
少數股東權益		309,356	-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11,374,780)</u>	<u>2,407,432</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0	<u>(1.38) 仙</u>	<u>0.38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71,956	554,094
無形資產	12	10,607,144	911,359
商譽	13	3,323,587	-
		<u>19,102,687</u>	<u>1,465,4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27,366	2,184,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685,099	14,318,858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0,9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	10,574
貸款予董事	18	-	2,000,000
董事之欠款	19	-	118,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	1,013,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8,649	883,420
		<u>31,871,114</u>	<u>20,590,2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53,853	2,590,56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1	131,599	33,624
欠董事款項		21,324	171,418
欠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60,000	-
稅項		26,969	37,000
可換股票據	22	-	11,675,47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1,677,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306,204	-
		<u>3,799,949</u>	<u>16,185,074</u>
流動資產淨額		<u>28,071,165</u>	<u>4,405,1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73,852</u>	<u>5,870,62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1	176,459	30,822
少數股東權益		4,915,608	-
資產淨值		<u>42,081,785</u>	<u>5,839,8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716,667	86,667
儲備		33,365,118	5,753,137
股東資金		<u>42,081,785</u>	<u>5,839,804</u>

第34至67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14,527,257</u>	<u>14,450,38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2,500	1,884,695
附屬公司欠款		25,373,374	–
銀行結餘		432,731	700
		<u>26,038,605</u>	<u>1,885,3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1,200	68,000
欠附屬公司款		8	–
可換股票據	22	–	11,675,472
		<u>91,208</u>	<u>11,743,4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947,397</u>	<u>(9,858,077)</u>
資產淨值		<u>40,474,654</u>	<u>4,592,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716,667	86,667
儲備	25	31,757,987	4,505,636
股東資金		<u>40,474,654</u>	<u>4,592,303</u>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4,584	-	2,935,416	-	(3,478,408)	(468,408)
發行股份	12,083	3,888,697	-	-	-	3,900,780
年度純利	-	-	-	-	2,407,432	2,407,4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67	3,888,697	2,935,416	-	(1,070,976)	5,839,804
發行股份	2,316,667	54,800,000	-	-	-	57,116,667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	(9,487,788)	-	-	-	(9,487,788)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6,313,333	(6,313,333)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少數股 東權益份額	-	-	-	(12,118)	-	(12,118)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1,374,780)	(11,374,7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16,667</u>	<u>42,887,576</u>	<u>2,935,416</u>	<u>(12,118)</u>	<u>(12,445,756)</u>	<u>(42,081,785)</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94,167)	2,444,43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81,687)	(132,901)
利息開支		476,675	2,227,419
商譽攤銷		47,400	-
無形資產攤銷		162,8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9,707	156,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074	15,238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911,359	-
呆壞賬撥備		2,024,9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134,831)	4,710,922
存貨增加		(642,838)	(2,027,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03,311)	(12,653,80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953	(60,9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574	(10,574)
董事欠款減少(增加)		118,483	(118,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3,293	1,376,6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427,677)	(8,784,0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81,687	132,9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231)	(330,042)
購買無形資產		(770,000)	(170,852)
購買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6,135,800)	-
償還(墊支)予董事		2,000,000	(2,0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431	(1,013,4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13,913)	(3,381,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2,147)	(551,9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200,000	3,600,78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0,000,000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9,487,788)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2,000,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770,644	-
償付融資租約	(153,000)	(33,624)
償付董事借款	(150,094)	(525,17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籌資	160,000	-
信託收據貸款之(償付)籌得借貸	(1,677,000)	1,677,000
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	1,000,000
償付短期銀行貸款	-	(1,903,4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510,615</u>	<u>13,263,5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169,025	1,098,159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420	(214,739)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52,445</u>	<u>883,4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8,649	883,420
銀行透支	(306,204)	-
	<u>5,052,445</u>	<u>883,4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2. 採納新頒佈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利益

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引入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報形式改變以及增加披露資料。此等轉變對本期間或上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公平值之數。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收入確認

銷售環保產品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器及設備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列發票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根據租約之條款，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部份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之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結算日之原值減折舊及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約之年期提撥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提撥折舊之基準與本集團所擁有資產之基準相同，亦有可能按租約年期提撥折舊(如屬較短期間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所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原值減去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

內部所得資產所產生之產品開發支出僅會在預期清楚界定之項目所錄得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得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如無內部所得資產可予確認，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錄得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進行資產賬面值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上調後之可收回金額不得超逾倘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復歸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另文披露並視作負債，直至實際換股為止。計算在損益賬就可換股票據確認之財務費用(包括於最後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應繳溢價)乃旨在得出可換股票據餘額在各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稅項

稅項支出根據本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後釐定。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確認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由此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乃以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惟以有可能在可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訂約付款日之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換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中國」），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港元	業績 港元	營業額 港元	業績 港元
香港	11,714,861	5,343,691	26,321,680	11,224,420
馬來西亞	10,324,404	3,875,146	—	—
中國	6,285,405	927,630	—	—
各地區互相銷售所產生之對銷	(6,240)	—	—	—
	<u>28,318,430</u>	<u>10,146,467</u>	<u>26,321,680</u>	<u>11,224,420</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94,048		132,90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0,846,648)		(5,958,427)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911,359)		—
經營(虧損)溢利		<u>(11,217,492)</u>		<u>5,398,894</u>
財務費用		(476,675)		(2,954,462)
稅前(虧損)溢利		<u>(11,694,167)</u>		<u>2,444,432</u>
稅項		10,031		(37,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u>(11,684,136)</u>		<u>2,407,432</u>
少數股東權益		309,356		—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11,374,780)</u>		<u>2,407,432</u>

各地區之互相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27,764,762	19,247,490	2,620,908	2,761,978
馬來西亞	10,582,710	-	570,713	-
中國	6,267,680	911,359	143,556	-
	<u>44,615,152</u>	<u>20,158,849</u>	<u>3,335,177</u>	<u>2,761,978</u>
未分配	6,358,649	1,896,851	641,231	13,453,918
	<u>50,973,801</u>	<u>22,055,700</u>	<u>3,976,408</u>	<u>16,215,89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18,673,983	330,042	1,406,385	156,734
馬來西亞	189,110	-	22,979	-
中國	1,213,537	170,852	40,599	-
	<u>20,076,630</u>	<u>500,894</u>	<u>1,469,963</u>	<u>156,734</u>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58,074	15,238	24,952	-
中國	-	-	2,000,000	-
	<u>58,074</u>	<u>15,238</u>	<u>2,024,952</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2,776,282	1,327,940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160	120,430
其他員工成本	7,417,714	3,214,401
減：撥充產品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99,803)
	10,468,156	4,562,968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47,400	—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62,856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41,374	268,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7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159,282	125,41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00,425	31,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074	15,238
以下方面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26,681	521,701
— 機器及設備	248,97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8,148	55,457
並計入：		
利息收入	381,687	132,901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78,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096	-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
	<u>107,096</u>	<u>-</u>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88,386	1,284,000
- 花紅	210,0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00	57,800
	<u>2,669,186</u>	<u>1,341,800</u>
	<u>2,776,282</u>	<u>1,341,800</u>
減：撥充產品開發成本	-	(13,860)
	<u>2,776,282</u>	<u>1,327,94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執行董事各人及其餘一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與花紅分別為374,516港元及725,806港元，而有關上述六名執行董事各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則為11,8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53,548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六名執行董事各人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為214,000港元，而有關上述五名執行董事各人及其餘一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則分別為9,900港元及8,3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免收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個人之酬金總額中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兩名最高薪個人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46,000	905,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16,788
	<u>1,070,000</u>	<u>921,945</u>

以上兩名最高薪個人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開支	-	(727,043)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3,778)	(38,366)
- 可換股票據，包括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應繳添附溢價	(420,966)	(2,179,801)
- 融資租約	(21,931)	(9,252)
	<u>(476,675)</u>	<u>(2,954,4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37,000)
上年度超額撥備	10,031	-
	<u>10,031</u>	<u>(37,000)</u>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在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北京附屬公司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11,374,78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2,407,43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22,269,406股(二零零二年：640,000,000股，假設上市時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及發行紅股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對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8,513	72,475	-	156,574	632,051	929,613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	-	1,135,800	-	-	1,135,800
添置	356,710	2,852,388	25,540	760,928	804,277	4,799,843
出售	(64,043)	(68,017)	-	-	(10,718)	(142,7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1,180</u>	<u>2,856,846</u>	<u>1,161,340</u>	<u>917,502</u>	<u>1,425,610</u>	<u>6,722,478</u>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9,375	35,253	-	93,945	206,946	375,519
本年度折舊	60,294	777,720	56,790	123,741	241,162	1,259,707
出售時對銷	(41,223)	(36,871)	-	-	(6,610)	(84,70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46</u>	<u>776,102</u>	<u>56,790</u>	<u>217,686</u>	<u>441,498</u>	<u>1,550,5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2,734</u>	<u>2,080,744</u>	<u>1,104,550</u>	<u>699,816</u>	<u>984,112</u>	<u>5,171,95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138</u>	<u>37,222</u>	<u>-</u>	<u>62,629</u>	<u>425,105</u>	<u>554,094</u>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58,816港元(二零零二年：62,629港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1,135,800港元及56,79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經營權 港元	知識產權 港元	產品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740,507	740,507
添置	-	-	170,852	170,8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1,359	911,359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10,000,000	-	-	10,000,000
添置	-	770,000	-	770,000
撇銷	-	-	(911,359)	(911,35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770,000	-	10,770,000
攤銷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400	22,456	-	162,8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9,600	747,544	-	10,607,14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1,359	911,359

10,000,000港元經營權代表所收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尚餘年期為20年之唯一獨家權，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之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渣滓處理業務，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經營權以直線基準按所購入權利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

知識產權代表所收購之使用及擁有國內一名教授開發之知識產權之獨家全球權利。知識產權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20年內攤銷。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得出上述產品開發成本對本集團來說並無經濟價值。因此，有關款項已在損益賬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年內收購所得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70,987
攤銷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7,40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323,587</u></u>

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20年內攤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257	1,527,007
貸款予附屬公司	13,000,000	12,923,373
	<u>14,527,257</u>	<u>14,450,38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原料	233,906	135,097
在製品	28,461	198,688
製成品	2,564,999	1,850,743
	<u>2,827,366</u>	<u>2,184,528</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13,383	11,934,985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4,189,465	-
其他應收款項	1,482,251	2,383,873
	<u>22,685,099</u>	<u>14,318,858</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之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悠久之客戶除外。以下為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090,436	3,807,905
91至180日	870,157	6,338,540
181至365日	15,077,742	1,737,966
超過365日	-	50,574
	<u>19,038,335</u>	<u>11,934,985</u>
減：呆壞賬撥備	(2,024,952)	-
	<u>17,013,383</u>	<u>11,934,9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除徐棣海先生外，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持有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港元	
Star Wave Limited	-	10,574	10,574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清償。

18. 貸款予董事

貸款予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港元	
徐棣海先生	-	2,000,000	2,000,000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已於年內清償。

19. 董事之欠款

董事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港元	
徐棣海先生	-	118,483	118,483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1,755	1,399,687
其他應付款項	2,202,098	1,190,873
	<u>3,153,853</u>	<u>2,590,560</u>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0至90日	752,701	1,276,127
91至180日	-	51,506
181至365日	197,163	-
超過365日	1,891	72,054
	<u>951,755</u>	<u>1,399,68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繳款項：				
一年內	153,627	42,876	131,599	33,624
第一至二年內	114,324	39,303	100,776	30,822
第二至五年內	85,843	–	75,683	–
	<u>353,794</u>	<u>82,179</u>	<u>308,058</u>	<u>64,446</u>
減：未來財務費用	45,736	17,73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308,058</u>	<u>64,446</u>	<u>308,058</u>	<u>64,446</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31,599</u>	<u>33,624</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76,459</u>	<u>30,822</u>

22.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8%可換股票據	–	10,000,000
加：可換股票據最終贖回時應繳之累計添附溢價	–	1,675,472
	<u>–</u>	<u>11,675,472</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可換股票據根據補充契據按本金額之120%向票據持有人全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面值	金額
法定			
- 於註冊成立時	50,000	1.00美元	50,000美元
- 於年內重定股份面值及拆細股份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0.01港元	390,000港元
- 增加法定股本	1,461,000,000	0.01港元	14,61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0.01港元	<u>15,0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註冊成立時	1	1.00美元	1美元
- 發行股份	9,999	1.00美元	9,999美元
	<u>10,000</u>	1.00美元	<u>10,000美元</u>
- 重定股份面值及拆細股份	7,800,000	0.01港元	78,000港元
- 行使購股權	866,667	0.01港元	8,667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6,667	0.01港元	86,667港元
- 上市時發行新股	190,000,000	0.01港元	1,900,000港元
- 發行紅股	631,333,333	0.01港元	6,313,333港元
- 發行新股份以作收購	41,666,667	0.01港元	416,667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1,666,667</u>	0.01港元	<u>8,716,667港元</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並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藉增設1,4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本公司向其時現有股東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631,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紅利發行一事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13,333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提呈16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是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拓展業務之用並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c) 30,000,000股新股因配售包銷商行使彼等獲授之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是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拓展業務之用並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d)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41,66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支付收購提供食物渣滓處理服務之集團公司6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4. 購股權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予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此為上述人士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包括該日)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續)

(a) 上市前購股權(續)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分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50,400,000	—	50,400,000
顧問	2,400,000	—	2,400,000
僱員	27,200,000	2,400,000	24,800,000
	<u>80,000,000</u>	<u>2,400,000</u>	<u>77,600,000</u>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予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股東或受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此為上述人士提供獎勵。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已行使或可予行使，而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續)

(b) 上市後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7,15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獨立顧問，行使價為每股0.18港元按兩等份行使，行使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有關購股權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50,000股，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上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行使購股權為止。損益賬內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支銷任何款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經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在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2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888,697	-	-	3,888,697
集團重組所產生	-	1,452,415	-	1,452,415
年度虧損淨額	-	-	(835,476)	(835,47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8,697	1,452,415	(835,476)	4,505,63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4,800,000	-	-	54,800,000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9,487,788)	-	-	(9,487,788)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6,313,333)	-	-	(6,313,333)
年度虧損淨額	-	-	(11,746,528)	(11,746,52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87,576	1,452,415	(12,582,004)	31,757,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時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撥付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2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800	-
無形資產	10,000,000	-
少數股東權益	(4,454,320)	-
資產淨值	6,681,480	-
收購產生之商譽	3,370,987	-
	<u>10,052,467</u>	<u>-</u>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6,135,800	-
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3,916,667	-
	<u>10,052,467</u>	<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u>(6,135,800)</u>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租約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396,612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為數300,000港元之專業服務由本公司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支付。

28.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由以下項目產生之時差之稅務影響：		
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	1,797,000	97,000
報稅方面之折舊免稅額超逾財務報表支銷之折舊之數	(501,000)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296,000</u>	<u>39,000</u>

由於並不肯定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利益會否在可見將來實現，在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105,298	127,7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8,973	-
	<u>2,434,271</u>	<u>127,737</u>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中國投資資本開支	<u>3,199,000</u>	<u>-</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31.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醇本物料之獨家權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訂約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三十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此有關業務錄得虧損，而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銀行10,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二年：無)以令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酬成本5%之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為馬來西亞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僱員強積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馬來西亞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公司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環保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Grandy Enviroment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馬幣	100%	銷售環保產品
泓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銷售環保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泓惠廚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1,135,802港元	60%	提供食物渣滓處理 服務
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港元	65%	由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起 二十年內提供 環保服務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起 三十年內提供 環保服務

* 此等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2,203,903</u>	<u>7,117,653</u>	<u>26,321,680</u>	<u>28,318,430</u>
稅前(虧損)溢利	(2,304,196)	(1,174,212)	2,444,432	(11,694,167)
稅項	—	—	(37,000)	10,0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304,196)	(1,174,212)	2,407,432	(11,684,136)
少數股東權益	—	—	—	309,356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2,304,196)</u>	<u>(1,174,212)</u>	<u>2,407,432</u>	<u>(11,374,780)</u>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96,315	2,688,865	22,055,700	50,973,801
總負債	(3,690,511)	(3,157,273)	(16,215,896)	(3,976,408)
少數股東權益	—	—	—	(4,915,608)
股東資金(虧絀)結餘	<u>(2,294,196)</u>	<u>(468,408)</u>	<u>5,839,804</u>	<u>42,081,785</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段期間內各期間之業務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二零零二年年報，有關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就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汝君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